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环集团”）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6年9月2日
- 2、授予数量：750,422 股
- 3、授予价格：8.39元/股
- 4、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0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70 人）	750,422	100.0000%	0.0434%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6、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6年9月21日，贵公司已收到7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296,040.5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42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545,618.58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三环集团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7,636,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27,636,000.00元，前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4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386,422.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28,386,422.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659,230	43.33	750,422	749,409,652	43.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36,000	0.44	750,422	8,386,422	0.49
高管锁定股	37,625,082	2.18	0	37,625,082	2.18
首发类限售股	703,398,148	40.71	0	703,398,148	4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976,770	56.67	0	978,976,770	56.64
三、总股本	1,727,636,000	100.00	750,422	1,728,386,422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728,386,422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51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7,636,000股增至1,728,386,422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万镇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698,949,856股，持股比例为40.46%；本次授予完成后，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和张万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的比例调整为40.4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